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万府〔2022〕3号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噪声和大气污染，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万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规定（二次修订）》等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常态性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一、禁放期间、区域：全市范围内常态性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以下行为将给予处罚。

（一）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存储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燃放烟花爆竹；鼓励向公安及安全生产监督机关举报非法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举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经核实，查扣金额超过3000

元的，对举报者奖励3000元。

本通告自2022年1月17日起施行。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110，12345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12号

为加快万宁市万让2021-45号地块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二东路南侧、万利隆小区对面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1-45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安居房）。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二东路南侧、万利隆小区对面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收回面积

征收收回万城镇长星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新海社区第五、第六和第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和万宁市医药总公司、电信局使用的国有土地,总面积约70.93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13号

为加快万宁市万让2022-5号地块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万城镇滨湖村委会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5号地块，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滨湖村委会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万城镇滨湖村委会第六、七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49.39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万府〔2022〕15号

当前，万宁市已进入森林高火险阶段，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为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万宁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全市森林防火禁火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

二、禁火区域：全市行政辖区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人员，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火源、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六）炼山、烧杂草、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农作物秸秆等；

（七）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五、凡违反本禁火通告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情应立即报告。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19；万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2223415。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万府〔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正文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17号

为加快万让2022-2号地块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和乐镇港北大桥西侧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海警工作站（二站），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和乐镇港北大桥西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和乐镇乐群村委会光明第1、3、4、6-11村民小组，联合第2-5、7村民小组，乐兴第5村民小组及盐墩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18.68亩。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和乐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18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长丰镇海榆东线北侧地段部分土地，即万让2022-18号地块。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18号地块,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长丰镇海榆东线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长丰镇马坡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32.09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长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19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礼纪产业园区内部分土地，即万让2020-24-3号地块。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0-24-3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礼纪产业园区内（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礼纪镇群坡村委会乌石园村民小组、禄峰岭村民小组和礼明村委会后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0.69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20号

为加快万宁市万让2022-15号、2022-16号两个地块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万宁市万城镇乌场春园湾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15号地块，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混合工业用地。

万宁市万让2022-16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乌场春园湾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收回面积

征收收回万城镇乌场村委会第一至第二十村民小组、春园村委会第一至第九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和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面积约为247.30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21号

为加快万宁市万城镇春园湾规划路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万城镇乌场春园湾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城镇春园湾规划路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乌场春园湾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万城镇乌场村委会第一至第二十村民小组、春园村委会第一至第九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36.53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22号

为加快东方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万宁市万城镇东方村委会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东方棚户区改造项目（万让2022-14-1号地块、万让2022-14-2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东方村委会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收回面积

征收收回万城镇东方村委会、裕光社区相关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和国有公路，面积约为105.27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万宁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的通知

 万府〔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市政府同意将坝头中医正骨术、兴隆咖啡焙炒技艺、万宁后安粉汤烹调技艺列为万宁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各镇（区）和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措施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加强保护管理和利用，使之继续传承和发扬。

附件：万宁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万府办〔2003〕42号文件的通知

 万府〔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精神，经十六届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万宁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03〕42号）。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26号

为加快万宁市万让2022-21号地块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莲兴路北侧，奥特莱斯东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21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莲兴路北侧，奥特莱斯东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礼纪镇莲花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7.89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27号

为加快万宁市环市二东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环市二东路延长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万城镇裕光社区第3至20村民小组、东方村委会第3、14村民小组等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95.48亩。各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28号

为加快和乐公墓配套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和乐公墓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和乐公墓配套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乡村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和乐公墓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和乐镇六连村委会第五、六村民小组，罗万村委会第十四村民小组，后安镇桥头村委会上埇、林宅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20.85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和乐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伏季休渔的通告

 万府〔2022〕29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2年伏季休渔工作，确保休渔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做好2022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函》（琼农便函〔2022〕599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我市伏季休渔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二、休渔海域：北纬26度30分至北纬12度的东海和南海海域（含北部湾）。

三、休渔范围：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捕捞渔船，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四、休渔要求：
 （一）所有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回到渔船船籍港所在地的港口、码头停泊，休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改变停泊地点。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制度，严禁渔船跨省异地休渔。因修船、避风等特殊情况需在省内跨地区、跨县域休渔的，须向船籍港和停泊港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业执法机构备案，且渔船离港必须全时开启北斗设备。
 （二）在休渔期间，休渔渔船的渔具应捆扎、封存于船舱等固定位置，或搬离渔船进库存放。
 （三）在休渔期间，不允许将其他作业类型变更为钓具；刺钓渔船进行钓具作业时，不得携带刺网作业相关网具及设备。
 （四）所有休渔渔船不得携带渔具进入休渔海域。
 （五）除维持日常生活需要外，休渔渔船在伏休期间不得擅自加水、加冰、加油。

（六）捕捞辅助船同步休渔，休渔期间不得为休渔渔船提供收购、维护、补给等服务。

（七）所有免休渔业船舶须挂“南海免休”红旗，且须在5月1日前配备AIS船位终端或北斗卫星终端，并始终保持开机状态，接受渔政执法部门监管。
 请广大渔民遵照休渔制度，自觉做好渔船休渔安全停靠工作。凡违反者，由市综合执法局、海警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希望社会各界支持配合，加强监督。举报电话：港北辖区13907590003；乌场辖区13807626196；坡头辖区13111929898；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19989111672。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30号

为加快万宁市东澳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新梅船管站）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万宁市礼纪镇日月湾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36号地块[万宁市东澳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新梅船管站）项目]，土地用途为其他特殊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礼纪镇日月湾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收回面积

征收收回礼纪镇田新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和国有土地，面积约为12.11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32号

为加快万宁市万让2022-34号地块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位于万宁市万城镇长星村委会坡顶村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34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二、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长星村委会坡顶村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收回面积

征收收回长星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坡顶安置区集体所有土地和海南万州民福宏达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总面积约为50.39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33号

为加快万宁市东山河万城至小海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整治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地段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万宁市东山河万城至小海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万城镇裕光社区、东星村委会、永范村委会第1至第17村民小组、东方村委会、联山村委会、红山村委会第1至第12村民小组、北坡村委会、群庄村委会、新庄村委会第1至第9村民小组等相关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为709.63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

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通知

 万府〔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万宁市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万委办字〔2019〕54号）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应划必划、应划尽划”原则,解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临时建设工程既审批、又执法的矛盾，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划转事宜通知如下：

一、划转事项

原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二、工作衔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做好工作交接和系统对接，并签订审管衔接备忘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及时将已受理但未办结的受理资料等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并协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完成后续办理工作，确保事项划转无缝衔接；同时要把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制式证明、证书等资料统一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如建有业务系统专网，要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办件系统、专用电脑和密钥、证照证书和业务平台信息主体变更等交接工作。

三、划转事项实施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履行职责，负责直接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审批，并对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再办理审批业务，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职责。在事项划转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答辩和应诉。

四、审管衔接工作要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严格按照《万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万府办〔2019〕82号）要求，落实好各自的审管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41号

为加快万宁市万让2022-50号地块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收回位于万宁市光明南路西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让2022-50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收回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光明南路西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收回面积

收回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消防救援大队、万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面积约为20.24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万府〔202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

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海南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21〕12 号），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增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实施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委会)是市委、市政府统一指导协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并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议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规委会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拨付并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第三条 规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副市长担任。委员分为席位委员、专家委员。席位委员由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旅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招商办）、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审批局、市环卫园林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因换届、调任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其继任人自然成为规委会席位委员。

第四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规委会会议并拥有表决权;

（二）对规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规委会审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推荐规委会特聘专家。

第五条 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规委会章程;

（二）支持规委会的工作，执行规委会的决议;

（三）承担规委会委托的有关规划审查和审议任务。

第六条 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委会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和总规划师兼任。办公室职责是：

（一）建立和执行规委会各项工作制度;

（二）审查拟提交规委会审议的议题;

（三）负责规委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要的整理，以及会议材料的归档工作;

（四）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工作机制和程序

市规委会会议包括市规委会委员会议、市规委会专题会议。市规委会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市规委会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七条 市规委会委员会议

参会范围：市规委会全体席位委员参加，并邀请规委会专家作为专家委员参会，同时邀请规划督察员列席。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

审议内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国土空间规划的技术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管控；需提交市规委会委员会议审查、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规委会专题会议

参会范围：市规委会涉及议题的委员参加，并邀请规委会专家作为专家委员参会，同时邀请规划督察员列席。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

审议内容：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各类规划的逆向修改方案（包括非建设用地修改为建设用地；公益事业用地修改为商服、住宅用地；规划条件中容积率调高、建筑密度调高、绿化率调低等）；各类规划的正向修改方案（包括建设用地修改为非建设用地；商服、住宅用地修改为公益事业用地；商服、住宅用地之间的相互转换等）；需提交市规委会专题会议审查、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兴隆管委会就规委会工作职责内的事项向规委会办公室申报；拟上会审议议题须经分管市领导提出，市政府专题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提请审议。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规委会审议。

第十条 规委会办公室根据议题准备的情况，向规委会主任提出召开规委会委员会议或规委会专题会议的申请，经主任批准后方可召开。

会议申请内容包括召开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审议议题，参加会议的委员名单，列席会议人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参加市规委会委员会议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参加市规委会专题会议的委员人数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委员不得无故缺席规委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经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后，可以委托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规委会会议实行票决制。会议对有关议题需要形成决议，由参加会议的委员(包括委托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当场进行表决。

决议必须获得参加会议人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规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以会议纪要的方式予以确认，由规委会主任签发后生效。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办公室负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规委会通过的决议和作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市政府审批规划、出台相关管理政策、制度等的重要依据。

规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题，由申报单位按法定程序报批。审议未获通过的议题，由申报单位按照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规委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资料的查询和信息发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会议的详情和内容，对有关议题的审议结果，规委会办公室负责将审议结果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因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本章程，须报请规委会委员会议讨论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规委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万宁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2〕48号

为加快万宁市万让2022-41号地块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万城镇文化体育广场东北侧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万让2022-41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宁市万城镇文化体育广场东北侧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收面积

征收万城镇东星村委会和永范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面积约44亩。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环岛旅游公路（万宁段）沿线建设风貌

和驿站地块周边用地管控的公告

 万府〔2022〕49号

为落实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我市辖区范围内环岛旅游公路（万宁段）沿线建设风貌管控和驿站地块周边用地违建、私搭乱建等违规占地情况的管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旅游公路（万宁段）沿线的镇墟控规、村庄规划未编制完成并依规审批报省资源规划厅备案入库的，一律停止项目、房屋报建建设。旅游公路（万宁段）是指从高速公路石梅湾出入口往北沿礼纪、东澳、万城、和乐、山根、龙滚等各镇沿海湾区接琼海市，目前石梅湾出入口至春园湾段已建成通车，春园湾往北经和乐、山根和龙滚接琼海段路已征地清表完成。旅游公路我市共设立5个驿站，分别位于日月湾（冲浪服务中心西侧）、大花角北侧、新潭湾南侧（东澳蓝田）、港北墟北侧和龙滚河出海口北侧（各驿站具体位置见影像图标示）。

二、各相关镇政府要抓紧开展旅游公路（万宁段）沿线的镇墟控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镇墟控规和村庄规划经依法审批报省资源规划厅备案入库实施后，市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要按镇墟控规、村庄规划方案和项目建设、农房报建管理等法律政策和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管理。对于农房建设风貌管控方面，各镇政府可从省资源规划厅和省住建厅联合编制的《海南省农房报建方案图集》选取2—3 套民居建筑设计方案供群众建房报建选用，也可结合各镇村庄特色单独设计2—3 套民居建筑设计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按规定进行报建管理。

三、禁止在旅游公路（万宁段）两侧50米范围内实施各类破坏景观风貌的建设项目。对于已批准（备案）的设施农业等项目，如项目建设会破坏旅游公路沿线景观风貌的，一律禁止动工建设，项目业主要主动对接属地镇政府和原审批部门申请撤销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另行选址建设，如强行建设的一律按违建处置。

四、禁止在旅游公路驿站地块周边100米范围内新建、违建、私搭乱建等违规占用土地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旅游公路（万宁段）沿线和驿站地块周边区域范围内禁止一切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要立即停止，并自行拆除，不自行拆除的，由市综合执法局、属地镇政府按程序依法对违法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当事人负责支付，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万宁市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位置图（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